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47號

原　　告　陳育全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正統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邱國裕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起訴狀及113年3月15日民事陳報狀，本件聲明一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8,924元（含酒駕罰款18萬元、路邊稽查未依警察執行勤務1萬元、牌照稅2萬8,220元、燃料稅7,104元、拖吊費1,600元、拖吊場保管費1萬2,000元、因吊扣兩年致原告無車使用損失費10萬元及若無法歸還車輛遭到拍賣，車輛價值12萬元），本件聲明二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1萬2,660元（含113年1月工資差額3萬3,000元、113年2月工資差額2萬元、特休9日未休工資1萬2,000元、預告工資2萬6,660元及資遣費21,000元），合計金錢給付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7萬1,584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28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僅聲明二部分屬之，此部分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813元（計算式：1,220元×2/3＝813元，

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467元（計算式：6,280元－813元＝5,467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劉奐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淑願